

暨南大学文件

暨研〔2021〕31号

暨南大学关于印发《暨南大学研究生转专业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精神，学校对《暨南大学研究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暨研〔2018〕1号）进行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暨南大学研究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2021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保障研究生合法权益，规范研究生学籍管理工作，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及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转专业工作须严格遵守我校研究生招生录取及培养管理相关政策，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专业，是指我校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或备案设立的学科专业、专业学位类别（领域）。本办法中的转专业，包括学术学位内转专业、专业学位内转类别（领域）、转学位类型（学术学位、专业学位互转）。具体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颁布的学科专业目录、专业学位类别（领域）代码为审核依据。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层次、各学习形式、各招生方式录取的学历教育研究生。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研究生应在被录取的专业努力学习完成学业，确有特殊原因致使无法正常进行学业的，方可申请转专业。

第六条 研究生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转专业：

（一） 研究生的导师因工作调动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指导职责，且原专业无法调整安排其他导师继续指导的；

（二） 国家专业目录调整或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等，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

（三） 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因身体原因，经学校指定医院检查确认不宜在原专业继续学习的；

（四） 研究生对拟转入专业有坚实基础并有专长的（须提供证明自己有坚实基础和专长的材料）；

（五） 其他经相关程序审议认为可以转专业的。

第七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不得申请转专业：

（一）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二） 调剂录取的；

（三） 进入我校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低于录取当年拟转入专业基本要求的；

（四） 临床医学类无执业医师资格的学术学位研究生转入专业学位的，非医学类专业转入医学类专业的；

（五） 跨学科门类的；

（六） 入学未满一学期的或在达到学制当年提出的；

（七） 正在休学、保留学籍或保留入学资格的；

（八） 二次转专业的；

- (九) 受学校处分且处分未解除的；
- (十)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三章 申请程序

第八条 内地生转专业程序

(一) 学术学位一级学科内转专业，专业学位类别内转领域

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原导师、所在培养单位及拟转入培养单位的导师和主管领导同意，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二) 学术学位跨一级学科转专业，专业学位跨类别转领域，转学位类型

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原导师、所在培养单位及拟转入培养单位的导师和主管领导同意，由拟转入专业组织专业知识考核（考核内容：一门专业综合笔试；面试），难度及要求应与研究生入学考试相当，通过考核并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审批，研究生院审批通过后方可办理有关手续。

第九条 港澳台侨及来华留学生转专业程序

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原导师、所在培养单位及拟转入培养单位的导师和主管领导同意，拟转入专业组织面试考核，通过考核并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审批，研究生院审批通过后方可办理有关手续。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研究生转专业后，须按照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要求修读课程，原修读课程如与转入专业培养方案一致的，承认其所修学分，最长学习年限不得因转专业而延长。

第十一条 定向培养研究生提出申请时，须出示定向培养单位开具的同意函件。

第十二条 转专业情况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

第十三条 研究生转专业每学期办理一次，办理时间为每学期前四周。

第十四条 各培养单位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订本单位的转专业工作细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暨研〔2018〕1号文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